需	
、方題未	
佔辨	
未劃多,	
小	
平4爭審辦震萬儘	
有	

第3屆第5次定期會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5951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明,服務白天上班夜間才可 使用練習之民眾,延長可使 用時段。				109年11月20日辦理現場會勘完畢,相關照明設備由 歸仁區公所進行評估設置。 三、已於110年1月完成設置。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13號		歸仁機車練習場啟用後廣 好評,為便利當地民理 考照,建請市向監理於 請下鄉考試,讓民眾於 場地且就近原地考照,以服 務更多的民眾。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12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91545200號函復。 二、有關歸仁區機車練習場辦理監理站下鄉考試,歸仁 區公所將與監理站討論下鄉考試場地所需設備建置 問題,再進行評估設置。 三、待考照場地符合規定後,再向監理站申請下鄉考試 點。 四、目前監理站回復歸仁區公所,該區域尚無規劃需 求。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14號		建請市政府於「永康」 原亦地重多居市政府於「永康」 日本 一方,以 日本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陳秋萍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12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91547844號函復。 二、在地政局舉辦之「臺南市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永康崑大路、恰中、仁德市地重劃工程景觀規劃方向暨六甲頂連通防汛道路案研商會議」中議題(四)決議,公園開闢時將於甲頂路側預留未來新建甲頂里活動中心用地。 三、「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公一公園面積佔地0.708公頃,由市府地重劃」以一公園面積佔地0.708公頃,由市府地重劃區規劃作業中。 四、查該重劃區用地目前多為私人用地,基地權屬尚未確認後,再行簽辦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建活動中心。另後續所需經數,將積極爭取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五、目前已請永康區公所先行評估所需範圍及空間大小及彙整地方意見。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15號	民政議提32號	建請市府應針對老舊里活動 中心,進行耐震補強和設備 更新工程,保障里民安全。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12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91545199號函復。 二、民政局業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內里活動中心耐震初評4 案,耐震詳評22案,耐震補強6案,並提報內政部爭取110年度前瞻計畫。內政部於110年2月24日召開審查,因其中4案同時申請初評及詳評,經審查直接辦裡詳評,於110年3月18日核定耐震詳評22案,耐震補強6案,總經費2,612萬元,其中中央補助1,477萬2,000元,市府配合款1,134萬8,000元。民政局將儘速辦理墊付相關事宜,以利配合中央訂定期程。 三、另未符合前瞻計畫之建物,市府工務局業編列公有

禹 並 25	
し勘	
用	
留有	
面 了空	
當遊	
- 因	
問解方	
近仍	

第 3 屆 第 5 次定期會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5952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費用,並將視耐 震係數排列優先順序辦理改善。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16號	民政議提33號	建議擬利用公66(健康市場開置空間做為南區文南里里民活動中心,以增加里民活動空間。	2 蔡淑惠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12月24日府民自字第1091547843號函復。 二、區公所申請興建地上2層,總樓地板面積661平方公尺(約200坪),總工程經費5,200萬元,先行申請規劃設計費用194萬1,500元,目前簽會相關單位中。 三、公所110年3月15日提送綜簽並修正總樓地板面積300坪,總經費3200萬元,先行申請規劃設計費121萬6232元,本府民政局建議區公所申請新興計畫,並於3月18日送市府工務局續辦。工務局於110年3月25日交換簽呈至市府財政稅務局,目前簽辦中。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17號	民政議提34號	麻豆區慈孝宮廣場(井東里 83-5號)兒童遊樂器材陳舊 毀壞、年久失修,為避免兒 童遊玩受傷請更新設備。	-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12月17日府民自字第1091545196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查麻豆區公所於107年7月20日邀集市府工務局現勘結論: 1. 遊具坐落磚子井段177-1地號,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為私人與慈孝宮部分持有。 2. 現地原有固定式遊具不符合安全標準,周邊應保留至少1,830mm空間,且地面上應有防護鋪面,現有設施不符合規定。 (二)綜上,案地為特農區農牧用地,無法施作硬體鋪面及建物,且空間狹小,無法提供安全適當之緩衝空間。 (三)請麻豆區公所再確認用地是否符合規定或另覓適當地點完成空地認養程序後,依實際需求提報設置遊樂設施申請計畫送審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18號	民政議提35號	建請市府民政局於安定區示範公墓納骨塔,增設神主牌位,圓滿往生者走完人生的最後一段旅程。	7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12月24日府民生字第1091545197號函復。 二、安定區納骨塔原設有2,177個神主牌位,於101年因不數使用於2樓增設1,520個牌位,合計共3,697個牌位,現均已使用滿位。 三、安定區納骨塔現有空間尚無法再增設神主牌位問題,市府民政局與安定區公所已就現地勘查尋求解決之道,並由安定區公所就可行作法評估可行性方案,以提供民眾使用需求。 四、民眾有急需使用神主牌位者,位於鄰近安定區附近之納骨塔有安南區、善化區、新市區及西港區等仍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19號	建請市府針對安平區漁光里 活動 中心添購新 桌子與座 椅,活化該活動中心,供市 民使用。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12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91545198號函復。 二、有關漁光里活動中心增設會議桌椅計畫案,本府民 政局以109年11月30日南市民自字第1091458688號函 核定在案,安平區公所業已完成採購並已於109年12 月15日來函核銷結案。
南議民政字第1090012320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重新增別方, 有一旦, 一旦, 一旦, 一旦, 一旦, 一旦, 一旦, 一旦, 一旦, 一旦,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12月25日府民戶字第1091545195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原南縣部落型態以地名編釘門牌,於合併前即。 存在具有辨識度,不因合併後影響其門牌辨治。 (二)「部落地名改以道路名稱命名」屬「道路更名」, 其道路更名程序如下: 1.民眾取得達書書面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兩旁設籍 住戶2/3以上之戶長書面同意。 3.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民調,並取得道路兩旁設籍 住戶2/3以上之戶長書面同意。 4.上開作業各戶政事務所接續單四。 (三)道路更名後戶政事務所接續單四,門牌整編」, 民眾各項公、私監件、表家等各項國內外證件、 廣告等更新),影響甚大。 (四)目前原台南縣以部落名稱編釘門牌之區域,, 與籍公公司、影響甚大。 (四)目前原台南縣以部落名稱編釘門牌之區域,, 以所籍。 以所籍。 (四)目前原台南縣以部落之稱編釘門牌之區域, 以所持續。 (四)目前原台南縣以部落之稱編釘門牌之區域, 與其一人, 以與大 以上道路。 (四)目前原台南縣以部落之稱編釘門牌之區域, 以, 、 《四)目前原台南縣以部落之稱編釘門牌之區域, 、 《一、 《四)目前原台南縣以部落之稱編釘門牌之區域, 、 《一、 《四)目前原台南縣公司門牌之區域, 、 《一、 《四)目前原台南縣公司門牌之區域, 、 《一、 《四)目前原台南縣公司門牌之區域, 、 《四)以上, 《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有神主牌位可供市民申請使用。

南國氏政子弟 1090012321號	民政議提38號	建請於水康區龍埔里北端住 宅區增設廣播器。	杯勿堂	照荼週逈。	氏政局	一、109年12月25日府民目字第1091545193號函復。 二、有關里內廣播系統設備設置,已請永康區公所詢問 里長設置位置,並依實際需求提送計畫研議辦理。 三、目前永康區公所尚無需求提案。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22號	民政議提39號	因應臺南市兒童及少草應臺南市兒童及少草應臺南市兒童是 有規範事所 有規範事所 學長 與長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12月25日府民區字第1091545194號函復。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規法第六十條規定:「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地方制度法並無強制規定每里必需召開里民大會享期民及多數里民召開為更差準」定期大會1次、區時會2次,年按3次計,依里之總戶數分級200戶以下/里次/4,000元;201戶至400戶/里次/5,000元;401戶以上/里次/6,000元,由各區公所評估實際需求編列。 三、另有關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規範民政主管機關應將兒少保護事項納入「里民大會」或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宣導,為免爾後造成爭議,爰於109年12月21日以南市民區字第1091560146號函行文社會局,建請研議刪除「里民大會」宣導的規範。 四、社會局於110年1月12日以南市社家字第1100062935號函復,將參酌民政局修正意見,納入下次修正草案條文參考。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23號	民政議提40號		又仁、林美 燕、趙昆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12月22日府民區字第1091545192號函復。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無職業」之鄰長得準用公職人員規定於區公所加保,實因鄰長無須比照里長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108年里長投保比例達94.1%),而可選擇於工作單位或以眷屬方式投保,致比例相對較低。 三、每年區公所編列里鄰長健康保險費(機關負擔部分)即以「實際於區公所投保人數比例估算」,雖108年全市僅有1,980位鄰長投保(佔20.5%),惟如投保費市工作量,仍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增加預算。 四、本府聆聽各方意見,逐年檢討維護鄰長權益,110年整合原鄰長「春節、中秋、文康活動費」編列發放「工作慰勞金」計5,000元,本府將持續檢討評估鄰

提案別

南議民政字第 民政議提38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請於永康區龍埔里北端住林易瑩

議決內容

照案通過。

主辦單位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109年12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91545193號函復。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長福利,以兼顧本府財政及鄰長工作辛勞。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73號	民政議提41號	建請市府提高生育津貼並爭 取婦女福利-補助到府坐月 子時數。	曾培雅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10年1月12日府社兒字第1100103254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完成初步資料收集(2月): 1. 其他縣市辦理方式:包括高雄、台中、新北、屏東服務模式。 2. 本市民間單位辦理情形:本市社會局業於2月4日邀集月嫂、褓母相關職業公會,瞭解現前本市產後照顧人員(月嫂)培訓內容、服務項目、媒合方式及困難等內容。 (二)規劃建置(3-4月): 1. 研擬本市產後到宅照顧人員(月嫂)媒合平台。 2. 召開跨局處協調與分工會議: (1)社會局:媒合平台建置、月嫂認定資格、在職訓練等。 (2)勞工局:職業培訓課程規劃(必修課程)、獎勵補助等職訓課程等。 (3)民政局:生育獎勵金(津貼)轉為提供實體服務可能性規劃。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77號	民政議提42號		家鳳、陳秋 宏、林美 燕、蔡筱	函送市府研辦。	社會局	一、109年12月22日府社老字第1091548628號函復。 二、有關補助70歲以上老人健保費福利政策案,預估一年需要經費約新臺幣17億3,252萬元左右,其經費龐大將影響其他社會福利的支出。 三、為使有限資源妥為運用並發揮最大效能,臺南市政府秉持優先照顧弱勢民眾之原則,以經濟弱勢的低、中低收入老人及65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作為優先補助健保費之對象,經費預算1億2,111萬4,000元。有關70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未來將視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80號	民政議提43號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持續爭 取65歲以上老人健保免費。	曾培雅	函送市府研辦。	社會局	一、109年12月22日府社老字第1091549256號函復。 二、因為全面實施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預算經費龐 大,預估一年需要經費約新臺幣27億7,136萬元左 右,其經費龐大將影響社會福利的支出。 三、為使有限資源妥為運用並發揮最大效能,臺南市政 府秉持優先照顧弱勢民眾之原則,以經濟弱勢的 低、中低收入老人及65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作為優 先補助健保費之對象,經費預算1億2,111萬4,000

保時本	
辨部勢	
溪體處請	
提主	
贈約結。	
社業府府	

第3屆第5次定期會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5956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元。一般戶老人健保費補助,未來將視財政狀況整 體評估。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81號	民政議提44號	建請台南市政府研擬於「違 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之公告專區」,除法源 依據、行為人姓名外,增列 「行為事實」為公告事項。	又仁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10年1月11日府社兒字第1091576809號函復。 二、經參酌其他五都之作法,針對行為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公告內文,將明確公告行為人姓名、違反時間、違反之事實行為以及違反法規;另針對裁罰金額是否公告之疑義,經諮詢法制人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裁罰金額屬行為人之個人隱私,故不予以公告。 三、本府自109年12月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公告內容,將明確公告行為人姓名、違反時間、違反之事實行為以及違反法規。併予公告於本府社會局網頁,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82號	民政議提45號	爭取東區設立實物愛心銀行。	蔡筱薇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09年12月24日府社助字第1091554271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本市建置實物愛心銀行之情況: 1.公私協力永續關懷:本府社會局自102年起,辦理「溫暖大臺南,實物愛心銀行」,結合公私部門捐贈,建置實物銀行平台,協助提供本市弱勢或遇急難之家庭及民眾物資。 2.多點服務,提供民眾可近性:透過溪南分行、實體店面,社會局永華、民治市政中心服務點及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發放點,方便民眾就近請領。 3.專業評估,落實資源有效使用:經社工評估後提供物資媒合,許正正立定期關心家戶生活狀況,主動提供福利資訊及服務。 (二)本市實物愛心銀行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受贈計市價1,485萬元之愛心物資,服務受益人次約為49,827人次。惟考量設置需求及資源相互聯結性,將視實際弱勢人口數增設,以利實物提領。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83號	民政議提46號	增加社工師預算編列。	蔡筱薇、陳 秋宏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10年1月11日府社工字第1100090166號函復。 二、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社工師考試通過,取得社 工師證書並於本市各公私立機關(構)或團體執業 者,應依社工師法之規定加入社工師公會,向本府 社會局申辦社工師執業執照,至109年12月止,本府

						 案 N. M. A. A. T. T. T. T. A. S. T. T.
南議民: 109001:		建請社會局提高持有專業執 照之社工數。	呂維胤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10年1月11日府社工字第1100090657號函復。 二、本府社會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社工人員進用條件為社工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工工師考試資格者,均為具專業學歷背景之專業社工,渠等人員需通過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社工師考試,取得社工師證書並執行社工業務者,依社工師法之規定申辦社工師執業執照。 三、108年12月,在職社工人數289人,領有社工師執業執照計149人,持照比例為51.56%,至109年12月,在職人數305人,領有社工師執業執照計177人,比例為58.03%,持有專業執照之社工數已增加,為鼓勵社工人員取得專業執照,除辦理社工人員分科分級在職訓練教育外,依考照需求,109年度11、12月增加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期以社會工作實務與政策之精進訓練,充實同仁專業知能,爾後將持續辦理,以提高持有專業執照之社工數,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南議民 1090012	 	費,解決邊緣戶結構問題,	呂維胤、陳 秋宏、鄭佳 欣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09年12月25日府社助字第1091543391號函復。 二、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本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為新臺幣1萬3,304元,相較109年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2,388元,增加7.39%,變動比率超過5%,爰本市110年度最低生活費調整為新臺幣1萬3,304元,已高於臺灣省110年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3,288元。 三、另本府為照顧弱勢家戶,於110年度社會福利總清查會議責成各區公所,針對轄內總清查後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家戶進行訪視,視其需求媒合資源予以協助。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業執照者計177人。

社會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社工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

1090012300 <i>%</i> E	的 如 如 共 經 價 能 力 。				二、本府工商發展投資汞進會目110年1月7日起至110年3月11日,共8週之每週週四下午2-5時開辦奈米電商創業實作班Nanobiz(10人以下小班制),本市共有蓮心園庇護農藝工廠、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輔導等3家身障單位參訓接受輔導。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87號	建請市政府推動本市社會團 體及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計 畫。	林志展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10年1月14日府社團字第1091498059號函復。 二、本市立案人民團體有社會團、工商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共計2,400個(至110年1月底);人民團體管理及輔導,內政部基於世界人權公約及憲法保障管民 及輔導,內政部基於世界人權公約及憲法保度管理與規範,尊重團體高度自治精神,以期提供團體 寬廣之自由結社環境,以求落實團體自治之權利。 章程及任務有別,規模相異,實難以統一評鑑標準,且部分團體人力和財力有限,辦理評鑑問體 若辨理業務具成效或參與社會福利事項,本府會公開表揚或以其他形式表揚以期發揮引領效用。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88號	建請社會局加速增建托嬰及托育中心。	B維胤、陳 秋宏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10年1月15日府社兒字第1100106920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積極佈建友善育兒設施: 1.公共托育家園:目前營運中的公共托育家園為安南區、新市區、柳營區、官田區、關廟區、區等6處,可收托幼兒為72名。另外善化區、安平區等公托家園將陸續於110年到111年正式營運收托幼兒。 2.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目前規劃於中西區、北區及新市區建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0年到111年將陸續建置完成營運,預計每間托嬰中心可收托40-56名嬰幼兒,提供家長托育新選擇。 (二)推動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有持續加入準公共化:臺南市目前實際執業托育人員有1,667人,約91%的托育準公共化程置率,可減輕家家長負

主辦單位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109年12月15日府社身字第1091492274號函復。

二、本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自110年1月7日起至110年3

擔。另本市有90間私立托嬰中心,有78間加入準

提案人

建請市府輔導身障團體成立呂維胤

商品品牌,協助其經濟能

議決內容

照案通過。

文號

1090012386號

提案別

南議民政字第 民政議提49號

案由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89號	 建請市府加速完成文華里關 懷據點設立之進度。	林美燕	照案通過。	 以社區型之公共托育家園與都會型之公設民營托 嬰中心之佈建為對策,積極尋求適合托育之場 地,以納入市民多元托育需求之考量。 一、109年12月21日府社照字第1091519940號函復。 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臺南市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 點」規定,同一里以設置一據點為限,南區文華里
				內尚未有據點設置提供服務。 三、南區文華社區發展協會有意願於文華里內申請設置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規 定,申請人應自行尋找適當處所設置據點,109年12 月10日社會局亦與協會接洽,建議單位可借用里內 公有活動中心場地進行申請設置,符合位址方便居 民往來、場地寬敞安全、方便長者出入之規定,單 位可後續備齊申請相關文件由南區區公所協助提出 設置申請,以提供社區居民需要。 四、至110年3月11日止文華社區發展協會未提出申請。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90號	 建請市政府打造城市「智慧健康照護站」。	林志展	照案通過。	 109年12月29日府社照字第1091520207號函復。 二、本府衛生局109年10月14日南市衛醫字第1090166878號函知各健康站,停止維護及量測服務傳輸,健康站量測服務功能仍持續。 三、本府社會局持續提供預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及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另針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也訂有(防走失)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計畫,每人最高10,000元。 四、本府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另針對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於110年公彩基金亦提出創新計劃-失智守護(防走失)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計畫。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91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修改鑽石婚表揚規定,將現行結婚逾一甲子的條件降為結婚50年,以因應現代社會型態變遷, 鼓勵美滿婚姻,重視家庭倫理的實現。	蔡育輝	照案通過。	 一、109年12月28日府社老字第1091543397號函復。 二、辦理情形: (一)社會局自100年起於重陽節前夕辦理結婚60年以上鑽石婚表揚,未來將依社會型態的轉變,研議調整表揚計劃,目前仍維持鑽石婚表揚現況。 (二)辦理方式爰往例仍由各區公所及本市立案老人團體(會)推薦,推薦原則如下: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公共化,因此有8成的托育準公共化覆蓋率。 (三)因應少子化,針對偏鄉與都會型不同之需求,將

•	
閒共用及計	
,及效	
規,月再 ,度	
與市市契	

第3屆第5次定期會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5960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1. 各區公所以推薦金婚(50年以上)1對為原則(轄內人口數達10萬人以上者,得再推薦1對。) 2. 本市立案之各老人團體(會)以推薦金婚(50年以上)1對為限。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12392號		建請社會局比照民政局每年 辦理績優社政人員表揚激勵 士氣。	吳禹寰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09年12月21日府社秘字第1091545853號函復。 二、本府社會局對各區公所業已實施社政業務考核,針 對績優區公所辦公開表揚,並予以敘獎。 三、有關基層社政人員部分,擬研併上揭區公所社政考 核計畫,辦理績優社政人員表揚,以鼓勵、肯定社 政業務人員平時服務與團隊合作之努力。
南議財經字第 1090011335號	財經議提1號	建請台南市政府研擬「臺南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間置及低度利用保進 清理利用計畫」,以利促進 台南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 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 市有房地閒置浪費。		照案通過。	財政稅務局	一、109年12月15日府財產字第1091507173號函復。 二、本府財稅局刻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閒 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閒置公共 設施活化標準」及直轄市五都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 不動產處理計畫或原則,研擬修正本市市有閒置及 低度利用房地處理要點,俾利訂定適切之執行計 畫。
南議財經字第 1090011357號	財經議提2號	建議市府應利用閒置市有或 國有地興建停車場,改善停 車空間不足及空地髒亂問 題。		照案通過。	財政稅務局	一、109年12月15日府財產字第1091507176號函復。 二、本府財稅局除已函文各機關及區公所加強盤點外, 目前就低度利用者,刻正研修「臺南市市有閒置及 低度利用房地處理要點」,俾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 率。
南議財經字第 1090011358號	財經議提3號	建請市政府統整本市閒置空 間活化再利用。	林志展	照案通過。	財政稅務局	一、109年12月15日府財產字第1091507177號函復。 二、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即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清查爬梳閒置或低度使用公有房地,並適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滾動式檢討管理(110年1月7日召開會議由方秘書長主持),將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 三、本府財稅局除已函文各機關及區公所加強盤點外,就低度利用者,刻正研修「臺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處理要點」,俾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率。
南議財經字第 1090011359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加強清查管理東區竹篙厝段1682地號市 有土地,辦理招租等可行性 評估,避免任由他用,損及 市府權益。		照案通過。	財政稅務局	一、109年12月16日府財產字第1091507178號函復。 二、本府已於109年6月5日、11月30日及12月8日數次與 臺南市農會洽商租約簽訂事宜,並按持分及本市市 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等規範收取租金,目前臺南市 農會已依規定完成繳付相關租金,刻由雙方準備契